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1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綉惠
被告 吳峰興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2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4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峰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與莊朝富（已歿）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交易甲基安非他命2克；又於110年4月26日（原判決誤載為110年4月28日）下午4時18分許，以4萬5,000元之代價，交易毛重約4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情。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上述犯罪事實，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或被告有無參與不法犯行，必須連貫各行為人行為情境之「前後脈絡」，以及相關證據間之相互印證、補強作用，作為判斷基礎，以避免因為過度專注在特定之疑點、訊息或證據，而不自覺傾向選擇或關注於某種特定結論，因而將原本屬於能相互貫通之行為，以及

01 彼此聯結之關聯證據（即犯罪學領域所稱之「有機連
02 帶」），以鋸箭方式強行切割，並以去脈絡化之方法，單獨
03 觀察解讀而失之片段，產生學理上所稱之「隧道視野」，造
04 成法院判斷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全貌。

05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
06 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
07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
08 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
09 別單獨觀察判斷，否則即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而證
10 據法所謂之佐證法則，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11 只須因補強證據與供述證據之相互參酌，而足使犯罪事實獲
12 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尤其，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
13 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淡忘、或因事後受干擾而迴護
14 他人、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
15 得依卷存事證綜合斟酌、判斷。且倘證人就待證事實主要部
16 分之證詞相同，僅關於枝節性事項為相異陳述，而不足以動
17 搖認定事實之基礎，自不能全然捨棄主要部分之證詞而不
18 採。再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
19 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
20 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21 (一)原判決載敘：證人莊朝富於110年4月26日下午5時40分許為
22 警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實稱毛重為51.0280公克（淨重
23 45.1970公克），與莊朝富於警詢時證述當日係以4萬5,000
24 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1台斤（即600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等
25 語，二者重量相去甚遠，可見該證人所證與客觀事證全然不
26 符，自難遽採等語。惟稽之卷內訴訟資料，莊朝富於警詢時
27 證稱：Jeffrey說要一條大魚要做全餐，「一條魚」的意思
28 是指我要一台斤甲基安非他命。我於長沙街2段一帶搭計程
29 車到豪景大飯店，進入後到電梯門口綽號「克克」（指被告）
30 就帶我上去二樓房內，以4萬5,000元購買一台斤甲基安非他
31 命，「實際多少克我不清楚，就是警方110年4月26日在我身

01 上查獲的那2包」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5458號卷〔下稱
02 偵卷〕第30頁）。如果無訛，則該證人雖於警詢時一度證稱
03 向被告購買「一台斤」甲基安非他命，然最終仍明確證述該
04 次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即是該次被查獲之2包
05 毒品。則能否片段切割證人證詞之全貌，遽謂該證人所證購
06 毒之重量，與其被查獲之毒品重量不符，而全然不可採取？
07 非無疑竇存在。況該證人被查獲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
08 實與「1台兩」（即37.5公克）較為相近，則該證人所證「一
09 台斤」一節，能否完全排除係其警詢時一時口誤之可能性？
10 亦非無疑。

11 (二)原判決另載敘：觀諸卷附莊朝富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
12 容，確有隱晦不明而有可疑之處，然非謂於對話內容中有代
13 號或暗語之情狀，即代表雙方係在交易毒品。本件並無其他
14 補強證據相佐，尚難僅因被告與莊朝富有以暗語溝通，即認
15 其等在110年4月24日及26日之「LINE」對話內容係在交易甲
16 基安非他命等語。惟卷查：

17 1、莊朝富於警詢時已明確證稱：其第1次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
18 他命，係於110年4月24日晚間10時許，在臺北市○○區○○
19 街0段00○○號屋內，金額為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9至30
20 頁）。並據該證人提出記載「克克你回來沒我要魚」、「來
21 了」、「克克你到跟我說找你拿」、「我到了」等語之「LI
22 NE」對話紀錄附卷（見偵卷第50頁）。

23 2、莊朝富於警詢時再證稱：其第2次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
24 命，係於110年4月26日下午4時58分許，在豪景大酒店交易4
25 萬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30頁）。並據該證人提出記載
26 「克克 早上會需要一條魚 欸你回了嗎？」、「Jeffrey說
27 要一條大魚要做全餐」等語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見偵
28 卷第50頁）。且依卷附豪景大酒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9 （見偵卷第39至41頁），可知被告與莊朝富於110年4月26日
30 下午4時58分許，一同出現於豪景大酒店1樓梯廳、電梯、2
31 樓房間走道。又依卷附警局搜索扣押資料、查獲毒品照片、

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資料（見偵卷
02 第202至208頁、第214頁），亦可知莊朝富離開豪景大酒店
03 後未久，即為警查獲，並自其身上查獲上開甲基安非他命2
04 包。

05 3、上情如屬無訛，則上開隱晦不明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
06 應已據莊朝富證述而得以具體明確，復有上揭各非供述證據
07 得以相互勾稽、印證，而可綜合判斷其證明力。原判決遽謂
08 本件並無補強證據可佐，不免速斷。

09 (三)以上諸端，攸關被告被訴犯行成立與否之認定，應有調查必
10 要。且於證據評價上，應就各證據之彼此關聯性，相互勾
11 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被告有無被訴事實，不能將原本
12 屬於能相互貫通之行為，以及彼此聯結之關聯證據，以鋸箭
13 方式強行切割，並以去脈絡化之方法，單獨觀察解讀而失之
14 片段，形成「隧道視野」而造成判斷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
15 全貌。原審未就卷內重要證據予以調查、釐清明白，遽行判
16 決，難令信服，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17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為有理由，且原判
18 決上述違法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尚有待事實審法院
19 加以調查釐清，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
20 更審之原因。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鄧振球

25 法官 洪兆隆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邱忠義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